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a)	42,239	36,347
銷售成本		(39,538)	(36,980)
毛利／(毛損)		2,701	(633)
其他收入	5(b)	2,026	42,141
銷售及分銷支出		(7,268)	(646)
行政支出		(60,454)	(88,168)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2,451)	—
礦產資產減值		(170,631)	(96,364)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5,173)	(5,824)
合約資產減值		(126)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	(14,09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6,097)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淨額		(4,370)	(4,8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6,783)	87,7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虧損		(35,277)	—
終止確認一項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1,858)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12)	—
融資費用	6	(778)	(770)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26,951)	(81,518)
所得稅抵免	8	122	127
年度虧損		(326,829)	(81,39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產生自：			
- 換算海外業務		(75,188)	(126,310)
- 有關解散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	(1,55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5,188)	(127,86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2,017)	(209,260)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19,337)	(81,160)
- 非控制股東權益		(7,492)	(231)
		(326,829)	(81,39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7,328)	(211,837)
- 非控制股東權益		(4,689)	2,577
		(402,017)	(209,260)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0.34)	(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02	35,293
在建工程		26,703	26,841
使用權資產		18,281	26,720
礦產資產	11	1,139,000	1,380,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2,863
其他無形資產	12	3,639	5,78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	6,565
預付款項		11,464	12,0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29,489	1,496,157
流動資產			
存貨		16,097	23,751
貿易應收賬款	13	13,447	19,324
合約資產		12,723	10,2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503	73,5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008	85,4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901	1,429
流動資產總額		121,679	213,713
資產總額		1,351,168	1,709,870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7,208	9,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6,736	29,415
合約負債		27,729	21,405
股東貸款		12,277	6,938
銀行及其他借貸		9,892	4,750
租賃負債		4,648	4,050
流動負債總額		128,490	76,34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811)	137,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2,678	1,633,5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66	4,522
股東貸款		-	4,458
銀行借貸		-	5,143
租賃負債		2,213	1,0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79	15,211
負債總額		134,869	91,554
資產淨值		1,216,299	1,618,316
權益			
股本	15	92,796	92,796
儲備		1,153,417	1,566,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6,213	1,658,925
非控制股東權益		(29,914)	(40,609)
權益總額		1,216,299	1,618,316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採礦及金屬及礦物貿易。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算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制改革 –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修訂旨在透過「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使會計政策披露的資料更加豐富。修訂亦提供指導，說明於什麼情況下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大並因此需要披露。

該等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呈列，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會計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獲頒佈。修訂條例廢除使用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以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隨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

以下重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不可用以抵銷過渡日期後僱用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按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薪計算，而非使用僱傭終止日期的最後一個月薪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下預期抵銷前的長期服務金負債並不重大。應用指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參考相若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企業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企業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2,239</u>	<u>36,347</u>	<u>-</u>	<u>-</u>	<u>-</u>	<u>-</u>	<u>42,239</u>	<u>36,347</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47,149)</u>	<u>(19,249)</u>	<u>(185,133)</u>	<u>(104,323)</u>	<u>(79)</u>	<u>(524)</u>	<u>(232,361)</u>	<u>(124,096)</u>
利息收入	549	680	-	-	-	-	549	680
未分配利息收入							5	1
利息收入總額							<u>554</u>	<u>681</u>
法律案件結付之收益	<u>-</u>	<u>24,149</u>	<u>-</u>	<u>-</u>	<u>-</u>	<u>-</u>	<u>-</u>	<u>24,149</u>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13,484</u>	<u>-</u>	<u>-</u>	<u>-</u>	<u>-</u>	<u>-</u>	<u>13,484</u>
折舊	(6,078)	(9,218)	(8,494)	(300)	-	-	(14,572)	(9,518)
未分配折舊開支							(2,489)	(2,521)
折舊總額							<u>(17,061)</u>	<u>(12,039)</u>
攤銷	<u>(1,857)</u>	<u>(1,937)</u>	<u>-</u>	<u>-</u>	<u>-</u>	<u>-</u>	<u>(1,857)</u>	<u>(1,937)</u>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u>(5,173)</u>	<u>(5,824)</u>	<u>-</u>	<u>-</u>	<u>-</u>	<u>-</u>	<u>(5,173)</u>	<u>(5,824)</u>
合約資產減值	<u>(126)</u>	<u>-</u>	<u>-</u>	<u>-</u>	<u>-</u>	<u>-</u>	<u>(126)</u>	<u>-</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撤銷，淨額	(4,370)	(88)	-	(4,756)	-	-	(4,370)	(4,8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未分配撤銷，淨額							-	(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撤銷總額，淨額							<u>(4,370)</u>	<u>(4,867)</u>
存貨撇減	<u>(6,879)</u>	<u>(4,821)</u>	<u>-</u>	<u>-</u>	<u>-</u>	<u>-</u>	<u>(6,879)</u>	<u>(4,821)</u>
礦產資產減值	<u>-</u>	<u>-</u>	<u>(170,631)</u>	<u>(96,364)</u>	<u>-</u>	<u>-</u>	<u>(170,631)</u>	<u>(96,364)</u>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u>(2,451)</u>	<u>-</u>	<u>-</u>	<u>-</u>	<u>-</u>	<u>-</u>	<u>(2,451)</u>	<u>-</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u>(6,097)</u>	<u>-</u>	<u>-</u>	<u>-</u>	<u>-</u>	<u>-</u>	<u>(6,097)</u>	<u>-</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412)</u>	<u>-</u>	<u>-</u>	<u>-</u>	<u>-</u>	<u>-</u>	<u>(412)</u>	<u>-</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49,413</u>	<u>171,927</u>	<u>1,164,780</u>	<u>1,416,066</u>	<u>3</u>	<u>64</u>	<u>1,314,196</u>	<u>1,588,057</u>
添置非流動資產	3,240	19,501	-	447	-	-	3,240	19,948
未分配添置非流動資產							4,761	-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8,001</u>	<u>19,948</u>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u>-</u>	<u>2,863</u>	<u>-</u>	<u>-</u>	<u>-</u>	<u>-</u>	<u>-</u>	<u>2,86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07,309)</u>	<u>(72,766)</u>	<u>(6,740)</u>	<u>(5,377)</u>	<u>(204)</u>	<u>(204)</u>	<u>(114,253)</u>	<u>(78,347)</u>

(b) 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42,239</u>	<u>36,34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232,361)	(124,09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3	1,3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後之已變現虧損	(72,060)	87,712
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1,85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4,099)
未分配股份支付支出	-	(16,926)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20,157)	(14,738)
融資費用	<u>(778)</u>	<u>(770)</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326,951)</u>	<u>(81,518)</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14,196	1,588,0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6,972</u>	<u>121,813</u>
綜合資產總額	<u>1,351,168</u>	<u>1,709,87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4,253	78,3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0,616</u>	<u>13,207</u>
綜合負債總額	<u>134,869</u>	<u>91,554</u>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1,8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7,0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400,000港元)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3,6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006,000港元)。

(c)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	-	1,229,489	1,489,592
印度	-	780	-	-
墨西哥	42,239	35,567	-	-
總計	<u>42,239</u>	<u>36,347</u>	<u>1,229,489</u>	<u>1,489,592</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		
客戶A	<u>42,239</u>	<u>35,567</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中獲得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電動車輛	<u>42,239</u>	<u>36,347</u>

附註：來自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於附註4(c)披露。

(b)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4
法律案件結付之收益(附註(i))	-	24,14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484
租賃終止之收益	-	517
租金收入	-	15
政府補助(附註(ii))	275	1,696
匯兌收益	-	829
雜項收入	1,197	746
利息收入	554	681
	<u>2,026</u>	<u>42,141</u>

附註：

- (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汽車工業發展有限公司(「重慶穗通工業」)收到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法院」)的通知，(i)重慶市綦江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重慶市綦江區自然資源局」)向重慶穗通工業提起訴訟，理由為綦江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尚未完成，導致違反二零一七年土地使用權協議項下合約；及(ii)一名承建商(「重慶承建商」)向重慶穗通工業提起訴訟，追討尚未償還之建設費連同延遲罰款合共約人民幣45,477,000元(「申索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重慶穗通工業與重慶市綦江區自然資源局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向重慶市綦江區自然資源局歸還土地使用權(賬面金額為51,571,000港元)連同土地上的所有樓宇及物業(賬面金額為59,914,000港元)。重慶市綦江區自然資源局將不會支付代價，而重慶穗通工業毋須再向地方當局歸還土地補貼62,151,000港元，並繳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土地使用稅13,078,000港元及逾期繳納土地使用稅罰款6,336,000港元。地方當局亦應向重慶承建商償還索賠金額54,069,000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收益約24,149,000港元。

- (ii) 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有關資格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已確認之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融資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67	308
其他借貸利息	307	–
租賃負債利息	204	462
	<u>778</u>	<u>770</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56	1,8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1,857	1,93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39,538	36,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71	5,5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90	6,489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5,659	(82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225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2,451	–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5,173	5,824
合約資產減值	126	–
礦產資產減值(附註11)	170,631	96,364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	14,0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淨額	4,370	4,867
終止確認一間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1,85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6,097	–
短期租賃開支	763	1,695
研究成本(計入行政開支內)	–	288
董事酬金	6,474	9,022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2,000	18,449
– 股份支付支出(附註16)	–	14,189
– 其他福利	289	453
– 退休金供款	583	995
	<u>12,872</u>	<u>34,086</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2,2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及有關存貨撇減為6,8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21,000港元)。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122)</u>	<u>(127)</u>
所得稅抵免	<u>(122)</u>	<u>(127)</u>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未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19,337)</u>	<u>(81,160)</u>
	二零二四年 數目	二零二三年 數目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7,967,897</u>	<u>909,326,80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附註15(i))。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重述。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319,3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160,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34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0.09港元(經重列))。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1. 礦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777,684
匯兌調整	(206,04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71,636
匯兌調整	(133,75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7,885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82,684
減值虧損	96,364
匯兌調整	(87,41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91,636
減值虧損	170,631
匯兌調整	(63,3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8,885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9,000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0,000
--------------	------------------

礦產資產自收購以來並無攤銷，原因是該礦山自此尚未開始經營。

管理層認為，採礦項目正在進行中，一旦獲得足夠土地，則可按計劃建造加工廠。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收購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即廣西土地)，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600,000元。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土地使用權尚未批出。

由於廣西土地自二零一八年底以來一直處於閒置狀態，地方當局已發出兩份撤銷廣西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通知，其中一份通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收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廣西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被撤銷。詳情載於「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1,380,000,000港元的採礦權根據一名承建商（「廣西承建商」）申請的保全命令及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青秀法院」）發出的執行判決書被凍結及查封。於年內，本集團及廣西承建商達成和解協議，保全命令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解除。

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由於廣西承建商提起的另一起訴訟，根據該廣西承建商申請的保全命令，採礦權再次被凍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1,139,000,000港元的採礦權被凍結。

礦產資產減值測試

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採用之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估值，並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乃根據礦產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自二零二六年至二零四一年為期十六年之財務預算而編製以反映管理層致力於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亦反映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之加工廠及機器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涵蓋自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一年為期首六年之現金流量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超過六年期至二零四一年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收入增長率2.54%（二零二三年：2.90%）推算，其不超過十二年平均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年度有色金屬採礦和選礦之幾何平均數。管理層認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一年之六年期反映產生必要資本支出以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由市場數據釐定的適當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以下乃用於計算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 752元	人民幣825元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68%	3.68%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2.55%	12.96%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18.41%	20.17%
除稅後貼現率	23.91%	25.67%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2.54%	2.90%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1.38%	1.58%

管理層根據自第三方之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業務之相關數據及第三方機構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而釐定元明粉價格。收入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內非金屬礦物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計算之預期通脹率，及成本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內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按於商業生產之七年內計劃之資源計算之最大產能並於餘下預測期間內繼續達到有關產能。所採用之貼現率反映與元明粉之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別風險。

礦產資產之公平值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其經濟使用壽命預測該等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1,13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80,000,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1,30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76,400,000港元)，故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70,6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364,000港元)。

12. 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7,871	23,387	61,258
匯兌調整	<u>(3,200)</u>	<u>(1,734)</u>	<u>(4,934)</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4,671	21,653	56,324
匯兌調整	<u>(2,077)</u>	<u>(1,126)</u>	<u>(3,203)</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594</u>	<u>20,527</u>	<u>53,121</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7,871	15,044	52,915
年度支出	-	1,937	1,937
匯兌調整	<u>(3,200)</u>	<u>(1,110)</u>	<u>(4,31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4,671	15,871	50,542
年度支出	-	1,857	1,857
匯兌調整	<u>(2,077)</u>	<u>(840)</u>	<u>(2,917)</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594</u>	<u>16,888</u>	<u>49,482</u>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u><u>3,639</u></u>	<u><u>3,639</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u><u>5,782</u></u>	<u><u>5,782</u></u>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已於過往年度作為收購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一部分，估計可使用壽命為五年，資產按該年期予以攤銷。

工業專有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收購之特定電動車輛生產業務之專有權有關。

有關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均分配至發展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董事基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從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二三年：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

以下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四年
經調整土地每平方米單價	320 港元
建築物每平方米之建築成本	1,879 港元至
	<u>3,004 港元</u>

以下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三年
除稅前貼現率	24.60%
毛利率	<u>17%-23%</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採用重置成本法及直接比較法得出構成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值而估計，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則採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估算，以得出業務於其經濟使用壽命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

由於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電動車輛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3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76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18,1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196,000港元)、在建工程約16,5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94,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約3,6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82,000港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評估之非流動資產並沒有減值(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賬款	39,374	40,814
減：累計減值虧損	<u>(25,927)</u>	<u>(21,490)</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13,447</u>	<u>19,324</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u>13,447</u>	<u>19,324</u>

銷售電動車輛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365日，惟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1,2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979,000港元)的一名客戶除外，其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自相關貨品向客戶交付及獲客戶接納當日起計五年內按月分期付款償還。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1	1
91至180日	10	1
181至365日	1	1,166
一年以上	<u>7,196</u>	<u>8,617</u>
	<u>7,208</u>	<u>9,785</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15.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二三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50,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45,000,000,000)	-	-	-
於年末	<u>5,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9,279,678,975	92,796	9,009,678,975	90,09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ii))	-	-	270,000,000	2,700
股份合併(附註(i))	(8,351,711,078)	-	-	-
於年末	<u>927,967,897</u>	<u>92,796</u>	<u>9,279,678,975</u>	<u>92,79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普通股，屆時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額由0.01港元增加至每股0.1港元(「股份合併」)。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為927,967,897股。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於股份合併調整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70,000,000股股份獎勵授予特選參與者。所有獎勵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16.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並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得通過。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遵照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並已考慮其中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在適用範圍內生效。

本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包括獎勵)為92,796,789份(「整體計劃上限」，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股份合併調整前，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37,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38港元及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032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中，共239,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13名選定僱員(彼等並非本集團諮詢人、顧問或任何其他持續或經常性之服務提供商)。餘下13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沒收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年內 調整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經調整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49,000,000	-	(15,000,000)	34,000,000	(30,600,000)	3,400,000	1.15港元	11.5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278,600,000	-	(17,500,000)	261,100,000	(234,990,000)	26,110,000	0.3港元	3.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278,000,000	-	(19,000,000)	259,000,000	(233,100,000)	25,900,000	0.13港元	1.3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15,000,000	-	(15,000,000)	-	-	-	0.142港元	1.42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四月六日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	374,000,000	(4,000,000)	370,000,000	(333,000,000)	37,000,000	0.038港元	0.38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u>620,600,000</u>	<u>374,000,000</u>	<u>(70,500,000)</u>	<u>924,100,000</u>	<u>(831,690,000)</u>	<u>92,410,000</u>				

由於股份合併，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調整。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95年(二零二三年：6.95年)。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8港元(二零二三年：1.8港元(股份合併調整後))。

92,410,000份(二零二三年：92,410,000份(股份合併調整後))購股權於年終可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約7,206,0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將於10年內有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及重述。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及重述規則乃根據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並已考慮其中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於適用範圍內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總額為27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調整後相當於27,000,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3名僱員以表揚並獎勵他們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的貢獻。年內所有授出獎勵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每份獎勵的公平值為0.036港元(股份合併調整後相當於0.36港元)，即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股份獎勵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支出約9,720,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43	19,982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73	3,698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17,346	8,011
有關發展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779	1,076
	<u>40,741</u>	<u>32,767</u>

18. 關連方交易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7。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326,829,000港元及截至同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6,811,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項指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或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動車輛銷售收益約4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300,000港元)。毛利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毛損約600,000港元)，除約6,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00,000港元)存貨虧損撇減外，毛利約為9,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00,000港元)，毛利率為22.7%(二零二三年：11.5%)。年內電動車銷售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上漲所致。本集團透過加強其出口銷售網絡持續深耕海外市場，實現銷售額按年上升。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326,8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約為81,4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西礦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至約170,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400,000港元)；及(ii)年內確認公平值負變動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約為7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正變動約87,7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9,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2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34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0.09港元(經重列))。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在重慶設有一座生產基地，從事製造電動巴士及其整個動力蓄電池及控制系統、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繼續分散其銷售網絡至多個海外市場。

香港市場

本集團正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訂單進行車輛型式核准及審查，以向香港一個非政府組織交付一輛12米電動巴士，這是繼早前成功交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防癌會電動巴士訂單後的新訂單。該巴士乃專門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計，具有超低地台等特點，便於乘坐。本集團對在該市場分部佔據有利位置充滿信心，並預期獲得更多來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他客戶的12米智能電動巴士訂單。

本集團已推出其全電動19座低地台小巴(「APEX-MINI」)，該型號適用於香港的專營和非專營小巴行業，其總市場規模超過4,000輛。其由快速充電電池供電，並具有獨特的低地台設計。本集團現正向本地綠色小巴營運者及非政府組織交付小額試訂單。

於年內，本集團成功獲得為香港消防處供應首台電動流動指揮車(「EMCU」)的合約。這台EMCU配備強大的350千瓦電動馬達及422千瓦時的電池容量。此外，還設有大容量不間斷電源系統，以支援無線通訊及電子調度系統，並配備發電機及公共電源連接裝置，確保系統於任何情況下持續正常運作。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香港市場的商機，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成功行銷及銷售我們的車輛並於該領域保持競爭力。

東南亞市場

本集團持續滲透致力強化「綠色」政策的菲律賓市場。於過往幾年，本集團開發度身訂製的「COMET」（為Community Optimized Managed Electric Transport之縮寫）城市巴士，乃為全世界的新興市場而設計的完全綠色交通工具。本集團認為，COMET是迄今為止最適合和可行的替代菲律賓Jeepneys的車型。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收到大量訂單，並計劃向菲律賓交付不少於500台COMET，而截至報告日，已有60多台COMET在菲律賓運作。由於當前市場情緒及當前高利率，客戶推遲進度付款，因此更多單位的整體交付時間表已被推遲。

除菲律賓市場外，本集團持續探索市場機會，於泰國、新加坡等亞洲市場推廣新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

美洲及歐洲市場

本集團亦已開發一種物流車輛類別之「箱式底盤」，其為具備駕駛室及動力總成、電池組、方向盤、車輪及制動器等之完整車架。本集團由此可滿足來自缺少技術開發自身底盤之地方巴士製造商之B2B業務需求。繼二零二二年年初向墨西哥交付首批10個電動底盤試用產品後，本集團進一步接獲訂單，向墨西哥一家全球最大的烘焙公司供應合共1,000個該型號產品，其中200個單位訂單已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完成，至今已為本集團貢獻超過70,000,000港元營業額。其餘單位已部分完工，但由於客戶要求修改而推遲交付。本集團目前正考慮另一種分銷管道，透過若干當地經銷商銷售該等已完成單位。有關替代方式不但可為本集團收回至少90,000,000港元的收入，亦創造擴大客戶基礎的機會。本集團預計，拉丁美洲、亞洲及歐洲對電動車輛定製解決方案的需求龐大，並充滿信心未來數年將獲得更多來自美洲及歐洲的訂單。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認購Quantron AG（「**Quantron**」）（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內電動交通以及地區客運及貨運業務）合共9,157股股份。認購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與買方(「**第一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3,238股Quantron股份(於重要時刻佔Quantron的約4.9%股權)，代價為約5,600,000歐元。於年度內，第一買方尚未支付結欠代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第一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僅向第一買方出售775股Quantron股份(約佔Quantron的1.1%股權)，截至終止協議簽訂日期已收取代價為900,000歐元。於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買家**」)簽訂另一份買賣協議，以1,000,000歐元的代價出售4,521股Quantron股份(約佔Quantron的6.4%股權)。報告期間內，已收取代價，且交易已完成。上述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貸款人**」)簽訂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為期三個月的貸款融資墊款約600,000歐元(「**該貸款**」)。該貸款以2,666股Quantron股份(「**已抵押Quantron股份**」)作為抵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考慮到本集團的短期營運資金，董事會已通知貸款人，該貸款於到期時不會進行清償。因此，貸款人已執行抵押而已抵押Quantron股份已轉讓貸款人，以悉數結付該貸款。轉讓已抵押Quantron股份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貸款協議向貸款人支付任何進一步的成本、費用、利息或任何其他方式的補償。

業務展望

儘管本集團已簽訂大量海外合約及訂單，但近期經濟景氣低迷及市場利率上升，難免對客戶造成壓力，導致整體交貨進度仍然緩慢。此外，地緣政治因素亦為本集團帶來困難及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探索不同市場領域的解決方案及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新能源業務將成為不久的將來的關鍵成長因素。

穗通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將其於一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穗通出售事項」)。擬出售資產為若干無形資產，包括嵌入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一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實體的經修改巴士企業地位，於透過重組完成前，目標集團的所有其他主要資產及負債將保留於本集團內。本公司將繼續擁有穗通的生產設施以及向海外客戶製造及出口電動車的資格。過渡期及過渡期後對本公司業務經營不產生重大影響。穗通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重組步驟已獲完成。目標集團將出售予買方，交易將於向本集團完成穗通所有主要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的轉讓後完成。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自鈣芒硝礦提煉之產品為元明粉，是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下表載列廣西鈣芒硝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金屬噸位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附註：

(1)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JORC準則進行估計。由於並無進行額外工作以更新地質數據集及並無於開採過程中消耗資源，故資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2)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Louis Bucci博士、Andrew Banks先生、Jessica Binoir女士、Kirsty Sheerin女士及Gavin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並已由Danny Kentwell先生進行同級審查。Louis Bucci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全面負責資源估計，而Gavin Chan博士負責地質模型。Andrew Banks先生及Gavin Chan博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而Louis Bucci博士為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Danny Kentwell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Gavin Chan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之全職僱員，而Andrew Banks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Louis Bucci博士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

所有人士均對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及其進行的活動具有充足經驗，合資格成為就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而言之合資格人士，並將有關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本節中。

此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編製及首次披露。基於有關資料自最近期報告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其自遵守二零一二年JORC準則以來並無更新。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自Daniel Jasper Kentwell先生取得合資格人士同意書。

公平值評估

本集團一直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管理層計及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後，定期進行財務分析，以評估礦產資產之整體狀況。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每年評估其公平值。估值師採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估計礦產資產的公平值。

自收購礦產資產起，本集團於礦產資產估值中貫徹採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的估值乃根據涵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四一年之十六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再以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進行。本集團已評估用作計算貼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包括元明粉產品之現行市場狀況、資源開採量及所採納之貼現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使用的假設及輸入值基準與過往就礦產資產估值所採用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附註11已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多期間超額收益法進行礦產資產估值使用的輸入值概要如下：

#	主要假設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1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752元	人民幣825元
2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68%	3.68%
3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2.55%	12.96%
4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18.41%	20.17%
5	除稅後貼現率	23.91%	25.67%
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2.54%	2.90%
7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1.38%	1.58%

估值師往年一貫採用的多期超額收益法下所使用的輸入值的價值基礎概述如下：

主要假設

假設基準

- | | | |
|----|-----------|---|
| 1. | 元明粉每噸價格 | 自第三方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資產之相關數據以及第三方組織進行之市場研究報告。 |
| 2. |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 (i)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優惠利率；及
(ii)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 |
| 3. |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 (i) 中國長期借款利率；
(ii)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及
(iii) 股權成本。 |

主要假設

假設基準

- | | | |
|----|-------------|--|
| 4. |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 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 5. | 除稅後貼現率 | 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可反映礦產資產作為無形資產的高風險性質的溢價。 |
| 6. |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 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非金屬礦物採礦和選礦的年度同比幾何平均數計算的預期通脹率。 |
| 7. |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年度同比幾何平均數。 |

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礦產資產估值的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使用的輸入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1. 元明粉每噸價格

於估值中採用的元明粉每噸價格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825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752元，乃由於來自行業內第三方所報平均價下跌所致。該等產品包括元明粉(即硫酸鈉)、碳酸鈉及硫酸銨。

2.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並無變動，維持在3.68%。

3.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為12.55% (二零二三年：12.96%)。

4/5.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除稅後貼現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下跌至18.41% (二零二三年：20.17%)，及除稅後貼現率下跌至23.91% (二零二三年：25.67%)。兩項減少乃主要由於無風險利率較低，權益權重較低所致。

6.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下降2.54% (二零二三年：2.90%)，即「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非金屬礦物採礦和選礦」的幾何平均數。

7.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有所下降，乃由於「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的幾何平均數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

附註11已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資產的變動，摘錄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80,000
減值虧損	(170,631)
匯兌調整	(70,369)
	<hr/>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9,000</u>

礦產資產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約1,3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7,400,000元)下降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1,200,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估計超額收益的現值減少，乃由於元明粉價格較上年下降約8.85%所致；及
- (ii) 礦產資產公平值減少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貶值所致。本集團就會計目的所採用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

減值虧損約170,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400,000港元)為非現金項目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任何機會和方法，把風險降至最低並從整體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鑑於鈣芒硝礦蘊藏量豐富、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均具明顯優勢，本集團仍極具信心，其乃獨特及寶貴資產。

鈣芒硝礦的最新開發消息

廣西威日已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廣西土地」)，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600,000元。然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尚未批出。由於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目前並無就該土地使用權向政府作出進一步付款。建設通往工廠用地道路產生累計開支約人民幣18,5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橫縣自然資源局(「資源局」)聲稱已發出通知(「通知」)撤銷廣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通知，指明(其中包括)由於廣西土地自二零一八年底起一直處於閒置狀態，資源局已決定撤銷廣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通知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收到資源局進一步撤銷通知，確認廣西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撤銷決定。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使用權資產已因撤銷而全額折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就撤銷廣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向資源局提起行政訴訟，法院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開庭審理。

儘管由於地方政府土地使用權的行政問題導致鈣芒硝礦的開發遇到困難，本集團仍繼續探索其他機會及解決方案以開發及開始營運鈣芒硝礦。本集團正考慮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可能性，而可能無需進一步收購土地使用權。經修訂採礦計劃採用最新現代技術，與原始採礦計劃相比，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提取鈣芒硝礦中的礦物。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中國科學院」)簽訂合約，據此，中國科學院將利用最新的採礦技術為鈣芒硝礦的礦物開採提供施工圖設計及工程流程解決方案，以及相應的環境、能源及安全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公司進一步聘請國務院國資委管理的中國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天辰」)協助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初，本集團收到中國天辰的第一份研究報告，其中提供一套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定性及財務分析。該報告顯示各種經濟指標的積極成果，顯示潛在的獲利能力及財務可行性。管理層仍於討論考慮該報告的各種因素。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i)中國科學院及中國天辰可行性研究的最終結果；及(ii)經考慮可行性研究結果、本公司現金流量及根據經修訂採礦計劃進一步進行的鈣芒硝礦估值報告等因素後批准，方可作實。倘經修訂採礦計劃實施，可能會租賃工廠或將加工功能分包予第三方。因此，本公司認為，經修訂採礦計劃一旦實施，可讓本公司解決土地使用權問題的不確定性，並有利於鈣芒硝礦的開發。

針對廣西威日之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廣西承建商已對廣西威日展開仲裁（「**仲裁**」）。廣西承建商向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青秀法院**」）申請，要求廣西威日支付與廣西威日與廣西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簽訂的建設及勘探合約有關的合約款項及相應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青秀法院就仲裁舉行第一次開庭審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廣西承建商向青秀法院申請對廣西威日價值約人民幣2,500,000元的資產進行司法保全。

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收到青秀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通知。廣西威日持有的鈣芒硝礦採礦權（「**採礦權**」）被凍結，以就仲裁進行司法保全（「**保全**」），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青秀法院的判決，並下令廣西威日須向廣西承建商支付人民幣900,000元及利息。本公司已諮詢其法律顧問並了解(i)保全僅禁止廣西威日改變採礦權的法定所有權，但不影響廣西威日根據採礦權享有的權利，包括對鈣芒硝礦的經營及勘探或開採活動；及(ii)若本公司根據青秀法院仲裁決定支付人民幣900,000元及利息，採礦權保全將立即解除。因此，本公司認為利用採礦權開發鈣芒硝礦不存在法律障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583,000元已撥備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針對宏高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南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周勃先生（作為原告）已在南寧法院向宏高企業有限公司（「宏高」）（作為被告）提出訴訟，尋求（其中包括）宏高向廣西威日支付其未繳足股本（「周氏訴訟」），金額為人民幣21,700,000元（「訴訟」）。原告亦向南寧法院申請對廣西威日的股權進行司法保全（「財產保全」）。董事會認為，周氏訴訟屬輕率之舉或無理纏訟，因為其與本公司對宏高支付廣西威日股本的當前安排（誠如廣西威日股東所協定者）的理解不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對於宏高所持之投資進行減值。為維護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一直在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積極應訴周氏訴訟。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接獲南寧法院的決定，下令宏高完成人民幣21,700,000元未繳足股本並向周勃先生償還人民幣1,500,000元（「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已就此決定提出上訴。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廣西高級人民法院駁回，維持原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複審申請，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首次開庭審理。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法院判決。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案件及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金屬及礦物貿易

金屬及礦物貿易行業仍然疲軟，且有關業務之利潤率偏低，故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並相信可把握所出現之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通過銷售電動車輛產生約4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300,000港元)的收益，比去年增加16.2%。客戶所處的地區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墨西哥	42,239	100.0	35,567	97.9
印度	—	—	780	2.1
總計	<u>42,239</u>	<u>100.0</u>	<u>36,347</u>	<u>100.0</u>

毛利／(毛損)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零部件、材料、加工費用、勞工成本及間接製造費用(包括生產相關的資產折舊及存貨撇減)。

於年內，存貨撇減約6,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00,000港元)獲確認為銷售成本。撇減乃由於未售傳統巴士及其他老化原材料等呆滯存貨。扣除存貨撇減，本集團年內毛利約為9,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00,000港元)，毛利率上升至22.7%(二零二三年：11.5%)。毛利改善乃由於產品售價上升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6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200,000港元)，比去年減少31.4%。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攤銷及折舊支出組成。項目詳情載於附註7。

礦產資產減值

根據鈣芒硝礦的獨立估值報告，鈣芒硝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51,200,000元，低於其賬面值人民幣1,207,400,000元，因此於本年度作出礦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56,200,000元(相當於170,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400,000港元)。礦產資產公平值下降是由於元明粉價格由每噸人民幣825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752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已變現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代表(i)約3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700,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公司所持有Quantron餘下5.47%股權的公平值變動；(ii)因出售Quantron 6.4%股權確認的已變現虧損約35,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與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與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約14,100,000港元)。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由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所組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租金收入、政府補助、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組成。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100,000港元)。該金額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i)上一年度在綦江新廠房的訴訟和解時確認約24,100,000港元的一次性收益；及(ii)上一年度從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確認約13,500,000港元的一次性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資金方式，並認為發行股份乃屬具吸引力之機會，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和資本基礎。由於上述業務快速擴展，本集團日後可能會繼續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提供經營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為其墊付該貸款三個月約600,000歐元。該貸款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1,21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18,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33%(二零二三年：1.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246,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58,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為6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400,000港元)。126.88%的急劇增幅主要由於買方就穗通出售事項結清已收取按金及若干應付賬款所致。出售事項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92,410,000股(二零二三年：92,410,000股(股份合併調整後))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92,410,000份(二零二三年：92,410,000份(股份合併調整後))購股權可行使。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0,000港元)，其中6.9%(二零二三年：31.6%)以港元列值及80.3%(二零二三年：52.7%)以人民幣列值。

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貶值約5.3%，令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資產時對本集團業績有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年度與歐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亦被視為極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並將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能有效對沖該項風險。

展望

本集團認為，新能源領域(解決空氣污染及提高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趨勢)正成為全球關注的主要焦點。考慮到這一點，零排放的電動交通正日益在全球廣泛流行。

隨著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海外出口市場，本集團有信心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快速增長，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貢獻更多份額並推動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並深信有能力進一步發展市場，並能夠擴展及把握出現之新機遇。

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包括元明粉、碳酸鈉及硫酸銨，全部均為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本集團相信鈣芒硝礦為一項寶貴資產，並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可行性和總體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0,400,000元的重慶市武隆區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約4,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採礦權因仲裁被保全凍結，期限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仲裁之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重慶承建商向穗通提起訴訟，要求穗通支付年內未付工程應付款項及逾期罰款，賬面值2,10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及賬面值300,000港元的機動車輛已根據保全命令被凍結。根據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法院通知，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起被凍結三年，而機動車輛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被凍結兩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抵押2,666股Quantron股份(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獲得為期三個月的該貸款約600,000歐元。該貸款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4名(二零二三年：62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本集團亦於歐洲聘任若干國際顧問，以支持其全球市場增長戰略。本集團目前正制定一項成本優化計劃，以確保最高效率。

本集團根據目前的行業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和福利。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和其他個人績效獎金。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的勞動法規為員工提供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提供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10,000日圓(相當於5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所持有的日本動力株式會社(「**日本動力**」)49%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已完成，日本動力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考慮到本集團的短期營運資金，董事會已通知貸款人，該貸款到期時不會進行清償。因此，貸款人已執行抵押並轉讓已抵押Quantron股份予貸款人以悉數結付該貸款。該貸款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資本重組（「資本重組」），以減少每股股份面值，據此，(i)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資本削減」）；及(ii)緊接於資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同日，本公司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進行供股（「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391,951,844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的認購價（每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3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公告。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最近期之中期報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陳于文的任期已再續期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止，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
- 拿督陳于文獲委任為飛達控股(Feytech Holdings Berhad) (股份代號：5322) (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炳權先生獲委任為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3)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國樑先生辭任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披露之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登資料

本公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